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231號

原告 楊莉慧
被告 世界翡翠博物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謝治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臉書上結識名為「詹姆士」之人，其訛稱在
葉門工作遇到恐攻，要求伊提供資金幫助其離開葉門，並允
諾回國後即歸還款項，致伊誤信其言，於民國109年7月15日
依指示將新臺幣(下同)133萬2,000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被
告世界翡翠博物館有限公司(下稱世界翡翠公司)華南銀行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詎料匯款後10日「詹姆
士」仍未回台，伊始知受騙。伊誤將系爭款項匯付系爭帳
戶，世界翡翠公司收取系爭款項並無法律上原因，伊得依不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又被告謝治平(下逕稱姓名)為
世界翡翠公司負責人，其將系爭帳戶提供「詹姆士」使用，
與之聯合詐騙伊金錢，致伊受損害，伊亦得依侵權行為之法
律關係請求謝治平損害賠償。為此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命
(一)世界翡翠公司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謝治平給付
原告前開本息；(三)於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就給付範圍，其餘
被告免付給付責任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系爭帳戶係由世界翡翠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張雅然
所執有，於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張雅然便將款項匯出
予原告男友「詹姆士」；謝治平僅為世界翡翠公司掛名負責

01 人，與原告所稱「詹姆士」並不認識，並無何與之共同詐欺
02 原告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查原告主張其於109年7月15日將系爭款項匯入世界翡翠公司
04 之系爭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並有原告提出之郵政跨行
05 匯款申請書可佐(本院卷第13頁)，堪信屬實。惟原告主張世
06 界翡翠公司收受系爭款項屬不當得利，及謝治平應負共同侵
07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08 詞置辯。經查：

09 (一)原告請求世界翡翠公司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10 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
11 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
12 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
13 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
14 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
15 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指示人與
16 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
17 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
18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不
19 發生給付關係。此際被指示人係處於給付過程之中間人地
20 位，依指示人之指示，為指示人完成對領取人為給付目的之
21 行為，初無對領取人為給付之目的。因此，指示人指示被指
22 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
23 不存在(如不成立、無效、被撤銷或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
24 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非「致」其財產
25 受損害之受領人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查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其係依與「詹姆
27 士」間提供資金之約定，為履行該約定，而將款項匯入「詹
28 姆士」指定之世界翡翠公司系爭帳戶。依上說明，就原告提
29 出之金錢給付，其給付關係是存在於原告與「詹姆士」間，
30 世界翡翠公司之系爭帳戶，僅是原告履行給付之受款帳戶，
31 世界翡翠公司與原告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不當得利可

01 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世界翡翠公司返還系爭款
02 項，並無理由。

03 (二)原告請求謝治平損害賠償部分：

04 原告主張謝治平提供系爭帳戶供「詹姆士」詐騙原告使用，
05 應與「詹姆士」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為謝
06 治平所否認。查謝治平為世界翡翠公司登記負責人乙節，固
07 為謝治平所不爭。然其抗辯僅為掛名負責人，系爭帳戶係由
08 實質負責人張雅然保管，伊亦不認識名為「詹姆士」之人等
09 情，乃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19、3978
10 號、偵緝字第第287、288、289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佐(本院卷
11 第127至131頁)，核與上開刑事偵查中張雅然自承為世界翡
12 翠公司負責人、協助美國客戶代收代付業務等情(偵緝字第
13 289號卷第99至103頁)，及張雅然與「BillySmile」於109年
14 5月21日至同年9月7日期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同上偵查卷
15 第17至91頁)，尚屬相符。原告迄於本院審理中，未能提出
16 謝治平有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遂行詐欺之積極事證，其主張
17 謝治平與「詹姆士」共同為詐欺侵權行為，應負侵權行為損
18 害賠償責任云云，即難認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世界
20 翡翠公司、謝治平各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負不
22 真正連帶給付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4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5 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林鈞婷